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57號

原告 賴慧玉
被告 張凱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貳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5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街0000號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葉勝弘(下逕稱其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估價後，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4,201元。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4,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陳述或答辯。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5時20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基隆市○○區○○街0000
05 號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葉
06 勝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
07 損，經送廠評估後修復費用為194,201元等事實，業據其提
08 出之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損害照
09 片、和順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基
10 隆市警察局114年5月20日以基警交字第1140028724號函附之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正
12 本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3 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及現場
14 照片，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5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17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0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1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22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3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24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定有明文。本件
25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
26 離，碰撞前方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對系爭事故之
27 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28 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
29 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30 償責任，原告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01 五、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2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
03 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
04 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05 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最高法
06 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就系爭事
07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應
08 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因系
09 爭事故受損，經送廠評估後修復費用為194,201元等事實，
10 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即194,201元，自
11 屬有據，而應准許。

12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1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22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3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194,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30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26 許。

27 七、本件訴訟費用2,8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8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因訴訟標的金未逾50萬元而適用簡易
29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30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翁其良